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自中華民國 104年 1月 1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04年 1月 2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移民署承接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12.29. 台內法字第1032100968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12月29日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移民署承接辦理。